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吾  
電話：02-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86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相關資料 (A09000000E\_114008866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
「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  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8月18日（114）利基字第11400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326-9266轉1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